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新环办发〔2018〕147号

---

## 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督查的通知》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各地、州、市环保局：

生态环境部定于5月20日至6月2日组织开展对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查，现将《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查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8〕284号）转发你们，请你们按照此次督查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认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

长治久安总目标，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决策部署，各地要积极配合生态保护部督查组开展此次专项督查工作，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

二、落实此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各项要求。各地要按照此次督查内容尽快完善相关材料，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当地专项行动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三、做好保障工作。各地要明确专人负责此次督查协调调度工作，做好材料准备及后勤保障，保证专项督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部门联动，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各地环保部门要与水利部门联合调度，按督查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及时向我厅和当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汇报此次督查工作进展情况。

五、加强信息公开。各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一报（党报）一网（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公开本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单（不含敏感问题）。从2018年5月起，每月底前在专栏公开整治进展情况（不含敏感问题），接受社会监督。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印发

---